

## 二、制度發展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

章節：二、制度發展

---

往昔社會對災害防救之工作態度，未如現代之重視，遑論制度性規範，政府機關辦公亦乏嚴密管理，迨近代因社經發展，政府職能擴張，工商各業發達，人民權利意識高漲，災害防救工作重要性提昇，災害發生時政府機關停止辦公亦須有適當的標準與規範來執行；而台灣地區因受自然環境影響，歷來所發生大規模而損害較大之災害，則以天然災害中之颱風、地震、洪水等三類為最，政府據此訂定規定實施，茲就其之發展研議等析述如次：

### (一) 統一規定前

視災害狀況由各機關或各級政府衡酌個案決定，至重大災害之處理，曾依已廢止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條之規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據以發布緊急處分令，例如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台灣省中南部遭遇六十年來前所未有之水災（八七水災），總統為救濟善後復興重建，即曾依此規定之授權，發布緊急處分令（註三）。其他個案處理，則無資料可稽。

### (二) 歷來研議

1 制度草創初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據反映，為便於洽公、政務協調聯繫，對經常發生之颱風先予規範，於民國六十年六月訂定「颱風過境時各機關是否停止辦公作業要點」，並簽報行政院准予實施。

#### 2 現行規定演變

(1) 第一階段：（637-718）：行政院秘書長決定或

轉  
或  
  
北  
公  
責  
機  
狀  
辦  
  
協  
  
免  
縣

陳決定，台北市區由人事行政局通報，各縣市由縣市長

各機關首長通報。

1 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訂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作業要點」，將前述要點納入（實施時同時廢止前述要點之規定（，並增加適用範圍為颱風、地震、洪水等三項，其中決定颱風過境時停止上班之權責為：台

市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根據停止辦公標準報請行政院秘書長決定後通報，台北市區以外各機關是否停止辦

，由各機關首長根據停止辦公標準決定通報。

2 行政院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修訂前述要點，將通報

任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地區，由人事行政局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按停止辦公標準，協調有關

關陳報行政院秘書長轉陳決定通報，另增訂因應特殊

況，必要時授權縣市長自行決定停止辦公時間或延長

公時間。

（2）第二階段（718-79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

調聯繫（并簽陳行政院了解），台北市縣由該局決定、通報，各縣市由其逕行決定、通報，地形特殊地區由機關首長斟酌。

1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將前述要點名稱修改為「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以符實際；

另增訂陣風可達十二級以上時，亦應停止辦公之規定，

並刪除地震要達半倒以上之程度，始可停止辦公，以

過於嚴苛；而通報責任區則改為小責任區，除台北市

由人事行政局負責通報（不再先行陳報行政院秘書長

轉  
程  
  
及  
四  
由  
  
於  
日  
全  
  
責  
中  
長  
  
是

陳)外，由各縣市長逕行決定並通報，且為簡化通報

序，廢止由人事行政局統一通報之作業方式。

2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訂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補充規定」，增訂平均風力可達七級或陣風可達十一級時，國中以下學校停止上課，

晚間停課，應於下午三時卅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下午

時前播報之；另因地形關係，實際情況高於預測者，

該地區機關首長斟酌實際需要決定停止辦公或上課。

3 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檢討颱風過境時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有關問題」會議結論，增列颱風暴風圈於翌日到達通報轄區，風力達

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前一天晚上十一時，宣布翌

日或半日，暨普遍性災害善後處理給假、加強地區連繫、加強宣導方面等作法作進一步規範。

4 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再邀集有關主管機關研商「如何宣導颱風過境時有關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事宜」會議，就宣導措施，遭受重大損害在家處理善後酌情給假等作補充規定。

(3) 第三階段(795-8310)：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

各地聯繫，台北市區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決定通報，

興新村由台灣省政府決定通報，其他各縣市由各該縣市長

決定、通報。

1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核定修正前述要點，經據

年三月人事行政局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有關颱風過境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改進事宜」會議結論，將各項

規定併入前述要點，以期簡化法規，另為應實際需要，

將台北市縣分開，台北縣部分由該縣縣長決定並通報，

台灣省政府所在地中興新村則依省府建議由該府決定並  
通報。

2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再度核定修正前述要點，

經據人事行政局舉辦座談會及要點修正研商會議結論，

將颱風來襲停止辦公上課標準，由原來平均風力八級

陣風十二級，降為平均風力七級或陣風十一級外，並

定各機關應充分瞭解作業規定，加強宣導，使各級公

人員及學生知所因應，亦便於人民知所遵循（註四）。

（4）第四階段（83101迄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

繫，全部授權各縣市長及直轄市長決定、通報。行政院於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再次核定修正前述要點，經據人事行

局舉辦座談會及研商修正草案會議意見，認為應以充分

揮災害防救功能為主要考量，通報權責均授權防災指揮

之縣市長決定，期能因地制宜，同時降低高級中學以下

校學生停課標準為平均風力六級以上、陣風十級以上，並  
將通報時機、毗鄰縣市協調等重予規定（註四）。

### （三）參照實施

至於廣大勞工及事企業之比照實施者，除因民間習性之援引  
外

，乃自內政部（當時為勞工主管機關）於民國七十五年規定，

為

保障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發生職業災害，兼顧生產設備

安

性  
六

全，特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前述規定辦理，並作一些針對事業特  
之補充規定，同時要求列入工作規則（內政部七十五年六月二十  
日 75 台內字勞字第四〇四二八一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  
後，亦然）（註五）。

---